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銳敏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6月11日起生效。

楊先生，36歲，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將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之委任函，楊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據董事會所深知，(i)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楊先生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於楊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ii)第3.21條，內容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iii)第3.25條，內容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及(iv)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內容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8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翠薇女士、張建忠先生及張衛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藝華女士、盛國良先生及楊銳敏先生。